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

20580-019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30 日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化創意產業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於課堂理論學習之外，能透過實際參與校外文化創意產業相關單位或機構的實務工作，學習專業領域工作經驗，並將所學理論與實務工作相結合，以增加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特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二、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作業權責單位為本系實習委員會。

三、 學生研修本系規劃之必修課程「文創產業實習」(四學分）或選修課程「文創產業進階實習」(一學分)，皆須申請前往校外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機構學習實務經驗，並可採計為畢業學分。校外實習前，應修畢本系「文創產業概論」課程。

四、 實習機構評選與媒合

(一)由本系實習委員推薦經政府登記核准之公民營文創產業相關機構，選定能提供文化行政、創意設計與行銷企畫等實習內容之實習機構。實習委員透過實地探查或邀請實習機構蒞校參觀，並評估實習機構遴選指標，包括：實習機構業師經歷資格審定、整體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專業性、培訓計畫以及雙方溝通與配合度等項目，經由實習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方可列入實習機構。

(二)本系每學年需於當學年實習結束後，透過實習委員會議檢討實習機構是否符合本系實習教育目標，無法符合者，不列入下學年之實習機構。

(三)本系實習機構媒合程序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實習機構面試」媒合，第二階段為「學生志願選填」。相關執行工作依本系「文化創意產業系學生校外實習媒合機制」辦理。

(四)針對資源教室等特殊需求之學生，則由本系實習委員會議決後，依學生屬性進行個案媒合。

五、 實習課程實施

(一)實施對象為日間部學生，「文創產業實習」於暑期實施，須在同一機構

連續實習八週，非經實習委員會通過，不得任意改變實習場所，否則不予承認，且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文創產業進階實習」於學期期間實施，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一百零八小時。

(二)實習前應於校內辦理行前座談會，講述有關實習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俾讓實習生瞭解遵循。

(三)由本校與選定之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於實習合約簽訂後，並取得實習生家長同意書，即可至實習機構進行實習。

(四)實習期間由實習機構及系上輔導老師共同輔導實習生之實習工作。

(五)實習期間應安排師生實習座談乙次，以瞭解實習生之學習狀況。

(六)實習結束後應舉辦實習生校外實習成果發表會與校外實習檢討會議。

六、 實習出缺勤、督導與管理

(一)實習生實習期間應遵守機構之人事規定，準時上、下班，並接受該機構主管及輔導老師之指導。若實習期間無故請假或曠職達實習天數七天（含）以上，應停止實習及重修。

1、 實習生實習期間需依出缺勤狀況完成實習時數紀錄表，並經機構單位審核後，於實習結束後隨附於實習週記。

(二)實習生實習期間除意外事件或病假，不得隨意請假。若因故必須請假時，需經機構單位核准，同時應告知本系指導教師（社群網路軟體、mail 或電話），並持請假單向系辦公室報備（mail 或傳真）。不論請假時數多寡，應在該實習階段結束前補足時數；公假及生理假則不需補時數。

(三)實習期間請假需持相關證明，並事先取得實習機構與指導教師同意後，始完成請假手續。意外事件或病假得以電話、書信、或託人先向機構單位與指導教師報備後，並於七日內補辦請假手續，否則以曠職論處。

(四)公假：

1、 學生實習期間應盡量避免請公假。

2、 依內政部徵兵規則規範第三十七條接受兵籍調查、徵兵檢查、複檢、抽籤之役男准予公假。

(五)生理假：女性實習生因生理日致使實習困難時，每月得請一天，無需出示證明。

(六)請假未滿四小時以半日計算，五至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未按手續辦理請假者，請假日以四倍計算。

七、 實習行為獎懲

實習生校外實習期間之行為優異或不當時，由實習機構或指導教師提出後，會同系辦公室及學務處執行之。相關獎懲依本系「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學生校外實習獎懲要點」施行。

八、 實習糾紛申訴與離退、轉介

為確保實習生實習成效、維護實習生安全與保障實習生學習權益，本系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學生實習申訴、離退、轉介作業要點」以執行相關作業。

九、 實習成績評量

實習總成績計算之項目與比率包含以下四項：

(一)實習課程相關說明會佔 10%，無故未出席者此項目以零分計。

(二)實習評分表佔 40%，由實習機構指導老師評分。

(三)實習訪視與書面報告佔 30%、實習工作週記佔 10%，由實習指導老師評分。實習工作週記每遲交一週扣實習總成績五分。

(四)實習後成果發表會報告佔 10%，由發表會現場評分老師加總平均後，作為評分成績。無故不到者或未全程參與者，扣實習總成績 30%。

十、 實習指導教師工作內容

(一)參加實習相關會議，瞭解實習生實習內容與問題，並於實習期間盡量因應實習生個別之需要，協助解決實習生問題。

(二)與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共同擬訂「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作為實習課程教學之依據。

(三)實習期間需親自赴機構訪視至少一次，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並代表學校致送「實習機構業師聘書」及「感謝狀」給實習機構。訪視後須完成「弘光科技大學輔導教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記錄表」、「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實習學生記錄表」與「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實習機構記錄表」。

(四)監督實習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如遇重大事故或情節，應通知學校及監護人處理。

(五)評閱實習週記與心得，並給予具體回饋與指導，實習結束後，需評閱與指導實習生之實習成果檔案。

(六)依實習生實習態度、實習週記、實習心得與實習成果，評定實習生實習分數。

(七)報請校方與系主任嘉勉實習期間表現優異之實習生。

(八)針對實習心得與成果檔案，提供系上實習相關事宜之改進與建議。

(九)其他實習相關事宜之協助與指導。

十一、本系實習行政業務內容

(一)聯絡實習機構與簽訂實習合約書，並召開實習相關會議。

(二)協調與研議實習各項事項，並將必要事項提交實習委員會議審議與核定。

(三)提供實習生各項實習機構選擇之參考資料，並公佈實習機構名單。

(四)協調各實習指導教師及聯繫相關事宜。

(五)視需要不定期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實習生及本系實習指導教師聚會，以協調三方之實習期望。

(六)實習結束後，收集實習機構、系上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生三方之實習評估意見，以作為課程修訂以及日後學生選擇實習機構、實習安排以及實習教學改進意見之參考。

(七)七每學年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實習課程規劃或檢討會議，且將研討結果回饋至課程委員會或實習委員會討論。

十二、實習機構指導原則

(一)依「文化創意產業系校外實習教學綱要」規劃實習內容。

(二)實習期間應安排每名實習生每天工作八小時為原則，並協助維護實習生之安全。

(三)實習期間應以循序漸近為原則，並有專職之機構指導老師協助指導，以確保實習生之實習成效。

(四)實習機構指導老師須具有大學相關科系畢業資格，或具三年以上之業界經歷。

(五)實習結束後評定「文化創意產業系校外實習評分表」，並完成「文化創

意產業系學生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十三、實習機構指導老師工作內容

(一)協助實習生實習學習，並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個別指導。

(二)主動與本系指導教師聯繫，以協助實習生獲得更好的專業知能與專業認同。

(三)若有額外指定之作業，可與本系實習指導教師協商，以利執行。

(四)實習機構之指導老師應確實掌握實習學生的出缺勤狀況。

十四、實習後成果發表會之參加對象，除系上教師與實習生外，須包括四技日間部三年級學生。

十五、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實習地點以國內為原則，海外實習部份除依本準則外，另訂本系「文化創意產業系學生海外實習實施要點」規範之。

十六、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

十七、本準則經本系實習委員會，院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 23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29 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7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14 日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6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8 日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5 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